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皖应急函〔2026〕189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工程 系列安全工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6〕103号）要求，现就做好2026年度工程系列安全工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皖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安全工程、应急工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协议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均可以申报。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受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影响期未满及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职称。

根据职责分工和评审权限，省应急厅主要负责全省安全工程、应急工程专业高级，省直单位和在省人才服务中心实行人事代理专业技术人员的应急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其中，安全工程以应急管理系统从事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为主。尚未设相应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地市，可委托省应急厅组织开展。

二、申报条件

申报 2026 年度安全工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安徽省应急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和〈安徽省应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皖应急〔2024〕31 号）和《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评，按照《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审核程序

2026 年度工程系列安全工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采取网上申报、审核的方式组织。

（一）网上申报和单位审核。

1.申报时间：个人网上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核时间为即日起至 10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2.申报入口：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首页

(<https://hrss.ah.gov.cn/>), 在“专题专栏”中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进入后选择“职称申报”, 跳转至“安徽政务服务网”登录页面登录后进行申报。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前, 请先在网页右上角点开“帮助中心”, 下载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 严格按照说明进行操作。

3.信息填报: 申报人员须按照系统提示和相关文件要求, 如实、逐项填报各项信息, 扫描上传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继续教育证书、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年度考核(最近一个任职周期)、任现职以来工作总结、《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1, 由申报人员本人签字)等申报材料, 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根据全省职称评审关于“盲审”有关要求, 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交2份申报材料, 1份为原始材料扫描件(以下简称“原始版”)、1份为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等)的申报材料扫描件(以下简称“打码版”), 打码具体要求详见《职称申报材料打码要求》(附件2)。所有“打码版”申报材料均不得出现个人关键敏感信息, 一经发现, 判定申报材料无效, 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1) 继续教育: 应上传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对应页面, 包括姓名页、继续教育登记页、验证登记页及相对应的学时结业证书(每页均须有本人签字)。继续教育相关政策请参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台的《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109号)

和《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政策解答口径》。

(2) 任现职以来工作总结：申报的能力条件等材料应提供申报人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专业业务工作总结（2000 字左右），经用人单位审核盖章、审核人签字后上传。

(3) 工作业绩和学术成果：申报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获奖情况等材料，应是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重点是近 5 年来的情况，网上申报时可按重要性排序填报。业绩成果材料应突出代表性，对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须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工作、所发挥的作用及排名等相关证明材料；获得的表彰奖励、发明创造及学术技术成果，应注明授予的部门、时间和等级。论文著作材料应包括刊物或著作的封面、目录、双刊号或标准书号的印刷页、正文、查询页面、查重结果等，每篇论文（著作）一个文档。论文材料内容要与所从事的专业相关，正文须提供 PDF 版本和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4)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还须上传《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 3，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复的岗位聘任确认文件。

(5)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还须上传企业股权结构和申报人员近一年以来的社保缴费记录。

4.申报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须严格按照职称政策、评审条件认真审查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对申报人提交材料和填报

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及“原始版”与“打码版”的一致性进行确认，审查确认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格式参考附件 4，应包括申报人身份、年龄、学历资历、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和考核情况等关键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上传《单位公示证明》（附件 5）、公示材料（公示原件网上截图或公示栏拍照等，应能清楚辨认公示内容和公示环境）和《单位推荐意见》等材料。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上传《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资格核准表》（“职称平台”下载，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二）部门审核。

1.审核时间：各市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单位、其他有关单位网上审核并上报的截止时间为 11 月 5 日。

2.审核流程：按照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逐级进行审核。

县（区）属单位：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应急管理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应急管理厅逐级审核。

市属单位：市应急管理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应急管理厅逐级审核。

省属及有关单位：省属及有关单位→主管部门→省应急管理厅逐级审核。

3.上传委托评审函：按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向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评审函。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线审核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后，导出《委托评审函》并打印盖章上传至职称申报平台；省属及有关单位在线审核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后，导出《委托评审函》并打印，由上级主管部门盖章后上传至职称申报平台；省外（含中央驻皖单位）人员因工作需要委托我厅评审的，应由外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央驻皖单位或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复核备案后方可在我厅参加职称评审。上述委托评审函中含本市或本单位所有申报人员。具体要求按《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网上缴费。

申报人员须关注自己的申报流程，在申报材料经省应急管理厅审核通过后及时缴费，缴费成功后方可进行评审。根据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评审费收费标准：高级每人 300 元；中级每人 160 元；初级每人 100 元。

四、评审方式

2026 年度工程系列安全工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和〈安徽省应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采用专家评审方式进行。

五、有关要求

（一）基本条件要求。申报人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时间计算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年度，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2025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申报。申报人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应达到规定要求，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自省外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从其调入后当年按照我省继续教育政策执行。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

（二）规范材料申报。申报人务必确保网上申报所有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图片清晰、可辨认、无颠倒。所有“打码版”申报材料均不得出现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申报情况、个人信息栏信息无须打码，如实填写即可，在评审启动后，评审系统自动对个人有关信息作打码处理，申报单位须填写本人当前人事隶属关系所在聘任单位全称；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内涉及到起止时间的须具体到年月日；能力条件、业绩条件、论文著作条件栏填报简介涉及到申报人或项目参与人员姓名时，用“本人”或“姓+**”代替；打码版材料的文件名或内容涉及到个人有关信息的须用“本人”“本单位”代替或标注，对共同完成的业绩材料须标注排名等。

（三）严格逐级审核。推荐单位和各级审核部门要切实落实

“首审”，以及逐级审核责任，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资格审核 AB 岗实名制，按照职称申报标准条件、时间流程等要求认真开展资格审核工作。审核人员应及时告知审核结论，向申报人员反馈未审核通过原因；申报人员材料确需补充的，须告知申报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补充相应材料。审核中，推荐单位、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重点加强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现有职称、业绩材料的真实性、一致性以及论文发表期刊的合规性进行认真查验，推动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查验效率。推荐单位要严把源头审核关，须对原始材料开展逐个比对，确保申报人上传的“原始版”与原始材料一致，“扫码版”真实标注，坚决杜绝审核流于形式、把关“宽松软”等现象。

省应急管理厅按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将退回至本人，待材料符合要求后重新提交并再次逐级审核。申报人或推荐单位应在限定时间内补办提交，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未按本办法规定出具委托评审函的；
- 2.非本系列（专业）评委会评审范围的；
- 3.申报材料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和评委会文件要求的；
- 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的；

5.其他不符合规定申报条件的。

(四) 职称转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评安全工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职称的，须在安全工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安全或应急工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评审，并按新系列(专业)标准条件申报。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申请转评人员，应出具岗位变动后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情况(此处的业绩情况是指《安徽省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和《安徽省应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中所规定的评审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资格所需要的业绩成果)。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提供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变动有关证明材料。

(五) 职称初次认定。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所学专业与应急工程专业(不包括“以考代评”的安全工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致或相近，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规定年限，经单位考核合格的，可按以下学历、资历条件直接认定中、初级职称：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见习1年期满；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直接认定为助理工程师。取得博士学位的，可直接认定为工程师。中、初级职称认定全面推行线上全流程办理。当年度直接认定和职称评

审不可同时申报。符合职称认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模块在线注册、填报信息，按要求上传身份证、学历证书（认定中级的需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学信网查询结果、诚信承诺书、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工作年限、年度考核、单位出具的申报人员从未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专业技术资格的证明、单位公示证明等佐证材料扫描件。如为事业单位在编专业技术人员，还须上传《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资格核准表》。

（六）惩戒措施。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填报的所有信息，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3年。禁止多头申报，对在同一年度多头申报职称资格的，按规定予以取消其申报资格。建立健全审核责任追究机制，对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各级审核工作人员在职称审核工作中履职不到位的情形依规追责。对审核把关不严、未按标准条件开展材料核验或故意包庇纵容、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造成虚假、失实材料上报的单位及审核人员，视情通报批评，并抄送主管部门，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551-63687880，65329082。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由省应急管理厅人事处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551-62675048，62999549。

- 附件：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2. 职称申报材料打码要求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4. 公示（参考模板）
5. 单位公示证明（参考模板）
6. 各市应急管理局联系电话



附件 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所填报的信息、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从通报之日起三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职称申报材料打码要求

问题 1：申报人的职称材料需要隐藏哪些个人关键敏感信息？

答：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凡涉及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均须打码隐去。主要类别为：

（一）姓名。主要包括：个人签名、笔名、代名、代号、代字符、个人签章，以及汉语姓名、拼音姓名、英文姓名的全称及缩写等。

（二）单位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中英文全称及缩写等。

（三）其他身份标识。主要包括：本人照片、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关键敏感信息。申报人申报材料中有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其他信息，也应隐藏。

本人、推荐单位、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评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人申报的原始件及打码件两类文件真实性负责。

问题 2：如何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

答：方法一：将文件材料打印成纸质稿后，用马克笔涂抹或用便签纸盖住关键敏感信息，再扫描成 PDF 材料后上传；

方法二：图片类文件材料可选用各类画图软件，使用矩形工

具框选中要打码的区域，调整填充颜色为鲜艳醒目的颜色或使用马赛克功能进行打码均可；

方法三：PDF 文件材料可以使用各类 PDF 编辑工具对个人敏感信息进行打码。

部分申报人的 PDF 打码版资料在网页中点击隐藏批注，可以查看到打码下的内容，请核实并重新打码。

问题 3：如何避免工作业绩和学术成果材料打码后无法分辨申报人排名、发挥的作用等问题？

答：可以在打码后标注“本人”指代申报人姓名，“本人所在单位”指代申报单位名称，“姓+**”指代其他参与人员，以便明确申报人所在位置及排名。申报人岗位、工作内容等可能影响专家评审结果的关键信息请勿打码。在申报系统中填报专利、项目、论文等参与人员栏时，用“本人”代替申报人姓名，“姓+**”代替其他人员。学术成果也可采取同样方式进行打码标注。

问题 4：有哪些常见的过度打码或遗漏打码情况？

答：常见过度打码情况如：工作总结、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全篇打码或大段内容打码；专业、时间、岗位、工作内容、期刊名称及双刊号等关键核验信息打码。

常见遗漏打码情况如：业绩成果中出现多处申报人所在单位名称，论文英文翻译部分的申报人姓名、单位等。另外，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含有个人关键敏感信息。

附件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编制数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岗位情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个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是否双肩挑				所申报职称		
单位意见	_____为纳入岗位管理的 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经 研究，同意推荐参加评审。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 4

关于____同志申报工程系列____专业____级 专业技术资格的公示（参考模板）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现对____同志拟申报工程系列____专业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一、基本信息

（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政治面貌、学历资历、专业技术资格、聘任情况、最近一个任职周期的继续教育和年度考核情况等）

二、业绩成果

逐项描述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业绩成果，包括起止时间、成果名称、本人承担的角色、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等。

例：

1.xxxx 年 xx 月 xx 日，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xxxx》；

2.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 x）参与省部级重点工程《xxxx》，在项目中担任 xx 职务，负责 xx；

3.....

三、学术成果

逐条描述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学术成果，包括发表时间、成果名称、本人排名等。

例：

1.xxxx 年 xx 月 xx 日，作为第一作者在科技期刊《xxxx》
(CN 、ISSN) xx 期上发表论文《xxxx》；

2.xxxx 年 xx 月 xx 日，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著作《xxxx》，
本人撰写部分 xx 万字；

3.....

公示时间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月 xx 日止（公示期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当天）。如对 xx 同志的相关信息有
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 xx 办公室，电话：xxxxxxxx；
纪检监督电话：xxxxxxxx。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单位公示证明（参考模板）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工程系列_____专业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经办人_____逐项逐页审核，与原始材料一致，申报人个人信息及其申报业绩项目按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纪检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各市应急管理局联系电话

序号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1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0551-63771855
2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	0561-5255520
3	亳州市应急管理局	0558-5532929
4	宿州市应急管理局	0557-3255809
5	蚌埠市应急管理局	0552-2040300
6	阜阳市应急管理局	0558-2173023
7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0554-6642747
8	滁州市应急管理局	0550-3075055
9	六安市应急管理局	0564-3379962
10	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0555-8360168
11	芜湖市应急管理局	0553-3869707
12	宣城市应急管理局	0563-3020724
13	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0562-2110039
14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0566-2819675
15	安庆市应急管理局	0556-5701122
16	黄山市应急管理局	0559-2355327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30 份